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家訴字第63號

原告 許○○

訴訟代理人 陳怡成律師

複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林淑琴律師

陳泓翰律師

張雅姿

被告 陳○○

陳○○

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張嘉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乙○○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壹仟零捌拾柒萬零貳佰壹拾參元，其中玖佰參拾陸萬
壹仟參佰壹拾貳元，被告丁○○、戊○○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丙○○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壹佰伍拾萬捌仟玖佰零壹元，被告
丁○○、戊○○、丙○○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
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參萬元
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丙○○以新臺幣壹仟

01 零捌拾柒萬零貳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甲、程序部分：

06 壹、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乙○○遺產所得
07 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61,312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7頁），嗣最終變更為「被
10 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乙○○遺產所得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
11 4,750萬元，及其中9,361,31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38,138,
13 688元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四第101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
15 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16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17 貳、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
19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2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乙、實體部分：

22 壹、原告主張：

23 一、原告、原告之配偶乙○○於68年1月27日結婚，乙○○於104
24 年8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告、乙○○之子女即被告戊○
25 ○、丁○○、丙○○。原告與乙○○生前未約定夫妻財產
26 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該財產制關係因乙○○死亡而消
27 滅。計算被繼承人乙○○與原告各自婚後財產價值，自應以
28 104年8月12日為準。

29 二、兩造雖曾與訴外人甲○○簽訂104年10月10日協議書（下稱
30 系爭協議書），然此僅針對乙○○死亡所遺積極財產如何處
31 理有所約定，並未及於乙○○之負債，系爭協議書並未載明

01 原告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關於原告對乙○○之剩餘
02 財產分配請求權，本不在系爭協議書之範圍內，原告並無拋
03 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04 三、原告於104年8月12日時：

05 原告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為如附表一、
06 壹、編號4至94所示財產及價值。另原告於104年8月12日時
07 名下雖有附表一、壹、編號1-3所示中仁段土地暨建物（下
08 稱中仁段房地），然購買中仁段房地之資金來源為乙○○，
09 乙○○因傷害原告及有婚外情，為求取原告原諒、及照顧被
10 告戊○○，遂贈與原告500萬元支票，是中仁段房地為原告
11 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又附表一、壹、編
12 號4所示帳戶存款中42萬元為乙○○所贈與，不應納入剩餘
13 財產分配範圍。原告無婚後債務。是原告基準時點應分配之
14 剩餘財產為7,374,061元。

15 四、乙○○於104年8月12日時：

16 被繼承人乙○○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婚後財產除
17 有附表二、壹、編號1-43、46、47所示財產外；另有附表三
18 所示財產應計入。又附表二、壹、編號44、45所示帳戶應計
19 入剩餘財產計算之數額依序為人民幣27,899.49 元、人民
20 幣217,492.75 元。是乙○○於基準時財產有19,102,843
21 元、人民幣19,499,838.43元、美金25萬元。

22 五、乙○○發生婚外情後，原告長年獨自扶養被告戊○○，及撫
23 慰被告丁○○幼小心靈，讓乙○○無後顧之憂，全心衝刺事
24 業，自難謂原告對乙○○財產之增加毫無貢獻。原告未與乙
25 ○○○同住，是因乙○○有婚外情，原告並無錯。原告應得請
26 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

27 六、原告爰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
28 於繼承乙○○遺產所得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4,750萬
29 元，及依民法第203、229、233條規定所生法定遲延利息。

30 七、並聲明：

31 (一)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乙○○遺產所得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

01 告4,750萬元，及其中9,361,312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及其
03 餘38,138,688元部分自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05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貳、被告抗辯：

07 一、被告戊○○、丁○○部分：同意原告請求。

08 二、被告丙○○部分：

09 (一)觀諸系爭協議書整體內容，可知是就乙○○所留之動產、不
10 動產、對第三人權利等積極遺產，約定如何分配，系爭協議
11 書是由原告委請訴外人林坤賢律師所撰擬，此針對被繼承人
12 乙○○遺產之分配，當係以原告放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13 權為前提之分配。在系爭協議書中並未約定保留剩餘財產分
14 配之權利，為使被繼承人乙○○全部遺產平均分配五份，原
15 告亦應拋棄夫妻剩餘財產之請求權，始得謂其已盡系爭協議
16 書契約當事人之義務。又系爭協議書簽訂後，原告再委託林
17 坤賢律師草擬補充協議書（下稱補充協議書），雖補充協議
18 書並未簽署完成，然細究補充協議書之內容，除就特定遺產
19 為分割協議外，僅提及應扣除喪葬費，並未提及被繼承人其
20 他消極遺產，可見原告已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1 (二)原告於104年8月12日時：

22 原告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婚後財產為如附表一、
23 壹、編號1至94所示財產及價值。另原告如附表一、壹、編
24 號5所示富邦銀行帳戶除143,279元外，於104年8月12日時另
25 有存款42萬元，否認為原告無償取得，應計入原告剩餘財產
26 分配之婚後財產。

27 (三)乙○○於104年8月12日時：

28 被繼承人乙○○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婚後財產有
29 附表二、壹、編號1-46所示財產。否認乙○○於104年8月12
30 日有附表二、壹、編號47、附表三所示財產，對於原告所提
31 出之銀行對帳單、交易明細均爭執其形式上真正。

01 (四)原告約於80年9月間，將戶籍遷出後，即搬離彰化至臺中居
02 住，與乙○○分居長達17年，是由甲○○照顧乙○○之生活
03 起居，陪乙○○就醫，並為利享洋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打理
04 一切，提供資金讓乙○○能在中國拓展公司業務。是自79、
05 80年起至乙○○死亡止，原告乙○○分居長達17年，對於乙
06 ○○生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請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
07 配，以維公平。

08 (五)並聲明：

09 1.原告之訴駁回。

10 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於假執行。

11 參、兩造不爭執、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000 -000、116 頁，
12 本院有依兩造最終之主張、抗辯、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一)原告、原告之配偶乙○○於68年1月27日結婚，乙○○於104
15 年8月12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告、乙○○之子女即被告戊○
16 ○、丁○○、丙○○。原告與乙○○生前未約定夫妻財產
17 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該財產制關係因乙○○死亡而消
18 滅。計算乙○○與原告各自婚後財產價值，自應以104年8月
19 12日為準（下稱基準時）。（見本院卷二第39-47頁之被繼
20 承人乙○○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戶籍謄本、
21 卷三第261頁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9年12月8日彰
22 院平家健字第10912080001號函）

23 (二)兩造曾於乙○○死後之104 年10月10日書立本院卷一第163
24 頁之協議書，協議書第1 條約定「雙方同意關於亡者乙○○
25 之全部遺產分成五分，由甲方各繼承乙份，總計三份，乙方
26 各繼承乙份，計二份。」、第3 條「雙方同意亡者乙○○於
27 生前以雙方名義登記之財產，均不屬於遺產，而由各該登記
28 名義人各自取得。」、第4 條「雙方同意凡屬登記在或屬於
29 亡者乙○○名下之財產，無論不動產、動產（例如：股票、
30 基金、存款、藝術品、黃金等等）及權利（例如對第三人所
31 得請求返還之借款債權），任一方均不得隱瞞他方，更不得

01 以欺瞞之行為而私自領取或為處分，如經他方查獲，違約之
02 一方承諾除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外，願對未違約之他方就私自
03 處分所得之利益課以三倍計價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04 (三)原告於基準時名下有中仁段房地，上開財產價值為7,000,00
05 0元。

06 (四)原告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婚後財產有附表一、
07 壹、編號4、6-94所示財產及價值。原告附表一、壹、編號5
08 所示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於基準時存款563,279元中之1
09 43,279元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的計算。其中台光、英
10 群、力晶、碧悠以0元計算。元以下的部分則以四捨五入方
11 式計算。原告無婚後債務。

12 (五)被繼承人乙○○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計算之婚後財產有
13 附表二、壹、編號1-43、46所示財產及價值。

14 (六)同意以人民幣1元等於新臺幣4.89元計算。

15 二、爭執事項：

16 (一)原告與被告訂立系爭協議書，是否有放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17 請求權？

18 (二)原告應計入婚後財產部分：

19 1.原告基準時名下之中仁段房地，是否應列入本件夫妻剩餘財
20 產計算？

21 2.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基準時存款為何？原告台北富邦
22 銀行台中分行於基準時存款563,279元中之420,000元是否
23 為無償取得？

24 (三)乙○○應計入婚後財產部分：

25 1.乙○○於基準時是否有附表三所示財產、及廈門銀行「錢生
26 錢定存」人民幣51,800元（即附表二、壹、編號47），而應
27 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

28 2.乙○○基準時名下附表二、壹、編號44、45所示帳戶應計入
29 夫妻剩餘財產存款數額為何？

30 (四)原告有無民法1030條之1第2項之情形而應調整或免除分配
31 額之情形？

01 肆、本院之判斷：

02 一、本件裁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法律依據：

03 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
04 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05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
06 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
07 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
08 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
09 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 第1 項第1 款
10 、第1030條之4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與被告訂立系爭協議書，並無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
12 求權：

13 (一)觀諸系爭協議書全部內容（見本院卷一第163、165頁），立
14 書人原告、被告戊○○、丁○○三人為甲方、被告丙○○及
15 甲○○為乙方，第一條記載顯僅係被繼承人乙○○遺產所得
16 分配之人員及比例（將非繼承人之甲○○亦列入並得平均分
17 配遺產）為約定，訂立協議之人僅就乙○○之遺產，由哪些
18 人可為繼承，繼承比例為何之協議，但就乙○○各項遺產範
19 圍，亦尚未明確約定如何分割，且遍觀前後內容，隻字未提
20 有關原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事宜，更未記載原告有拋
21 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字句，自無從以原告同意用系
22 爭協議書比例繼承分割乙○○之遺產，即認定其有拋棄夫妻
23 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意思表示。

24 (二)按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性質上本
25 可相互併存。且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之分配請求權，
26 於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係屬生存配偶本於配偶身分對其
27 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
28 繼承權，為各別存在之請求權迥然不同（最高法院101 年度
29 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縱被繼承人之遺產經繼
30 承人全體協議分割完畢，亦不影響生存配偶對其他被繼承人
31 依法得行使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尚難因系爭協議

書上、或在討論乙○○遺產要如何分割時，原告未表明行使財產剩餘差額分配權利，即視同原告已拋棄該權利。

(三)故被告丙○○抗辯：原告已拋棄剩餘財產分配權利乙節（見本院卷一第451頁），礙難採憑。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向其餘繼承人即被告就繼承乙○○遺產範圍內，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三、原告基準時點應分配之剩餘財產

(一)原告應計入婚後財產部分：

1.原告基準時有償取得之婚後財產有附表一、壹、編號4至94各該編號所示財產之價值如各該編號所示價值，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原告附表一、壹、編號1-3所示中仁段房地，價值700萬元，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計算：

①依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交易紀錄（見本院卷三第373頁），僅可知於84年8月29日有收500萬元，但並無法得知該500萬元自何處來，尚難證明該筆款項來自乙○○。且該500萬元於84年9月1日即匯出，與買賣中仁段房地之時間並不同，是否與支付中仁段房地買賣價金有關，仍屬有疑。

②觀諸中仁段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81、187頁），可知訂立該買賣契約之人為原告，買賣價金560萬元，於85年2月15日以現金支付20萬元，於85年2月27日以台銀台中分行票號0000000號面額70萬元之票據支付，於85年2月27日以合庫西屯支庫面額43萬元之票據支付，於85年4月2日以面額30萬元之支票支付，於85年6月3日支付5萬元，於85年5月8日支付142萬元，於85年5月23日以向合作金庫貸款250萬元支付。顯見支付買賣價金有部分是以貸款方式支付。依照原告所述，原告既已於84年8月29日自乙○○處取得500萬元購屋資金，何以原告需向銀行貸款250萬元。

③又依照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219頁），可知原告於85年5月23日借款後，是於85年5月31日、6月3日、6月26日、7月5日、7月6日、7月8日、7月10

01 日、7月18日、7月24日、8月3日、8月12日、8月23日、8月2
02 9日、9月6日、9月23日，分別還款本金14萬、41萬、10萬、
03 15萬、33萬、11萬、40萬、10萬、5萬、25萬、10萬、16
04 萬、10萬、2萬、8萬元，並非一次清償債務。依照原告所
05 述，原告既已於84年8月29日自乙○○處取得500萬元購屋資
06 金，何以需分多次清償，而不一次向銀行清償完畢，減少利
07 息支出。

08 ④觀諸原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見本院卷
09 一第189、191頁），雖可知原告於82-85年間投保薪資僅2萬
10 多元，然投保薪資並不見得等於原告實際之收入。又參酌於
11 基準時，原告名下有取得投資（股票、投資型保單等），顯
12 見原告除工作外，另會透由投資賺取財富；及依原告自承：
13 於70年間與乙○○、訴外人柯天財共創利享洋傘公司，負責
14 打理公司一切，於80年間始退出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三
15 第368頁），可見原告亦曾有一起經營利享洋傘公司，足認
16 原告之收入來源應不僅限於每月薪資。是尚難僅因原告投保
17 薪資僅2萬餘元，即認中仁段房地為乙○○受贈取得。

18 ⑤觀原告提出之台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217
19 頁），可知該診斷證明書是於80年5月20日所開立，距離原
20 告所指收受票據之84年8月29日，有4年以上，恐已罹相關
21 民、刑事時效，豈有在4年後才支付以求取原諒，避免民、
22 刑事訴訟之理。且由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原告當時受
23 有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勢，其上並無記載受傷原因，亦難
24 以此逕認係遭乙○○毆打。原告主張乙○○於80年間致使原
25 告受傷害，為求得原諒換取不提起相關民、刑訴訟乙節（見
26 本院卷三第192頁），實難採憑。

27 ⑥依照台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09年4月1日中興地所資字第109
28 0003358號函暨所附土地暨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見本院卷
29 一第507-513頁），是記載原告於85年3月1日因買賣取得中
30 仁段房地，並無任何關於受贈取得之記載。

31 ⑦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尚難認附表一、壹、編號1-3所示中仁

01 段房地為原告無償取得，是中仁段房地（價值700萬元）應
02 列入夫妻剩餘財產計算。

03 3.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基準時存款應僅143,279元列入
04 剩餘財產分配範圍，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於基準時存
05 款563279中之420,000元為原告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剩餘財
06 產分配範圍：

07 觀諸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見本院卷三第22
08 1、223、225、227頁），固可知於基準時，原告上開台北富
09 邦銀行帳戶存款有563,279元。惟亦可見乙○○於102年2月6
10 日、102年4月18日、103年1月27日、104年2月13日分別匯款
11 5萬、5萬、12萬、20萬元（合計42萬元），至原告上開台北
12 富邦銀行帳戶，且於乙○○匯入後，該帳戶存款均未少於匯
13 入合計之數額。又夫無償匯款給妻，供妻花用，亦屬常見。
14 足認上開42萬元，確屬原告無償取得，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
15 配範圍。準此，原告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基準時存款應僅
16 143,279元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17 (二)婚後債務：原告主張其無婚後債務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18 執，堪以認定。

19 (三)原告於基準時點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8,717,679元：

20 查原告於基準時點之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現存婚
21 後財產共計18,717,679元，無婚後債務等情，業如前述，是
22 原告於基準時點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8,717,679元。

23 四、被告基準時點應分配之剩餘財產：

24 (一)被告應計入婚後財產部分：

25 1.被告基準時有償取得之婚後財產有附表二、壹、編號1至4
26 3、46 各該編號所示財產之價值如各該編號所示價值，為兩
27 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8 2.被繼承人乙○○於基準時有附表二、壹、編號47所示廈門銀
29 行「錢生錢定存」人民幣51,800元，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

30 無附表三編號1-12所示款項，應計入夫妻剩餘財產：

31 ①乙○○於基準時有廈門銀行「錢生錢定存」人民幣51,800

元：

依照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廈門銀行歷史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83頁），可知乙○○於104年8月7日有將附表二、壹、編號37所示廈門銀行帳戶轉人民幣51,800元存定存，該筆定存於104年8月13日轉人民幣51,808.29元回上開廈門帳戶回補透支，足認於基準時乙○○在廈門銀行有定存人民幣51,800元。原告主張乙○○於104年8月12日有廈門銀行「錢生錢定存」人民幣51,800元乙節（見本院卷四第39頁），應屬可採。

②原告雖主張乙○○另在大陸地區有門牌號碼廈門市○○區○○鎮○○○○○○號之溫泉小屋，為被告丙○○所否認。又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情況說明，已明確表示：「查無廈門市○○區○○鎮○○○○○○號之房屋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人登記訊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3頁）。復原告亦表示無證據可佐（見本院卷三第449頁），是尚難認乙○○於基準時有前開溫泉小屋。

③原告雖提出銀行對帳單（見本院卷二第195-210頁），主張乙○○另有附表三編號2-10所示存款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51、453頁）。然：依本院囑託法務部向大陸地區協助調查，經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乙○○於104年8月12日存款金額附件銀行查詢明細，並無附表三編號2-10所示存款。又就附表三編號2-10部分，被告丙○○已否認上開對帳單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四第112-113頁），而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公證書，僅可知被告戊○○有持相關公證書至大陸地區查詢乙○○帳戶餘額，然查詢結果是否即為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銀行對帳單，仍屬有疑，是原告提出之附表三編號2-10所示帳戶對帳單，尚難採憑。不足認乙○○於基準時有附表三編號2-10所示存款。

01 ④原告雖提出銀行對帳單（見本院卷二第141-145頁），主張
02 乙○○於基準時另有附表三編號11所示款項等語（見本院卷
03 三第457、459頁）。然：

04 (1)比對經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
05 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民生銀行個人帳戶對帳單（見本院卷一
06 第401頁），與原告所提出之如附表三所示帳戶帳戶對帳單
07 （見本院卷二第141頁），可知同一時間帳戶餘額明顯不
08 同，被告丙○○亦否認上開對帳單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
09 四第116頁），是自難憑原告所提出之對帳單，認於基準時
10 點有附表三編號11各編號所示款項、基金、理財。

11 (2)又原告所指付息（附表三編號11、⑦至⑩、⑫、⑭、⑯）部
12 分，是在基準時後所生之利息，本不屬於基準時存在之財
13 產，而原告所指附表三編號11各編號所示款項，亦非基準時
14 已存在該帳戶中。再依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18號判決、台
15 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74號判決、最高法院11
16 0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見本院卷三第317-329頁、卷四
17 第65-66頁），僅可知甲○○於乙○○死亡後，有提領附表
18 三編號11所示帳戶存款人民幣6,112,718.71元，但並無法得
19 知該些款項是從何而來，尚難以此即認乙○○於基準時有附
20 表三編號11各編號所示款項、基金、理財。

21 ⑤原告雖提出銀行對帳單（見本院卷二第149-171頁），主張
22 乙○○於基準時另有附表三編號12所示款項等語（見本院卷
23 三第459頁）。然：

24 (1)比對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
25 調1號暨所附中國民生銀行個人帳戶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4
26 03頁），與原告所提出之如附表三所示帳戶帳戶對帳單（見
27 本院卷二第149頁），可知原告之對帳單少了104年8月8月交
28 易，被告丙○○亦否認上開對帳單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
29 四第116頁），是自難憑原告所提出之對帳單，認於基準時
30 有附表三編號12各編號所示款項、基金、理財。

31 (2)又原告所指付息（附表三編號12、④）部分，是在基準時後

01 所生之利息，本不屬於基準時存在之財產，而原告所指附表
02 三編號12各編號所示款項，亦非基準時已存在該帳戶中。再
03 依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18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04 109年度上字第174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5
05 號判決（見本院卷三第317-329頁、卷四第65-66頁），僅可
06 知甲○○於乙○○死亡後，有提領附表三編號12所示帳戶存
07 款人民幣2,354,669.99元，但並無法得知該些款項是從何而
08 來，尚難以此即認乙○○於基準時有附表三編號12各編號所
09 示款項、基金、理財。

10 ⑥原告雖提出銀行基金清單（見本院卷二第175頁），主張乙
11 ○○於基準時另有附表三編號13所示基金等語（見本院卷三
12 第461頁）。然：依照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
13 （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資料（見本院卷一第389-393
14 頁），並無法得知乙○○於基準時有附表三編號13所示基
15 金。又被告丙○○否認上開對帳單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
16 四第116頁），是自難憑原告所提出之基金清單，認於基準
17 時點有附表三編號13各編號所示款項、基金、理財。

18 3.被繼承人乙○○基準時名下附表二、壹、編號44所示存款金
19 額為人民幣962.33元（即台幣4,706元）、編號45所示存款
20 金額為人民幣2,000元（即台幣9,780元）：

21 ①依本院囑託法務部向大陸地區協助調查，經福建省廈門市中
22 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民
23 生銀行個人帳戶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383、401、403
24 頁），可知附表二、壹、編號44所示存款金額為人民幣962.
25 33元、編號45所示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元。

26 ②另原告雖提出中國民生銀行個人帳戶對帳單、被告戊○○查
27 詢帳戶照片、被告丁○○與甲○○對話紀錄、公證文書、廈
28 門銀客戶卡對帳單（見本院卷二第141-145頁、卷四第43-5
29 9、63頁），主張附表二、壹、編號44所示存款金額為人民
30 幣27,889.49元、編號45所示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17,492.75
31 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57頁）。然查：附表二、壹、編號4

01 4、45所示帳戶對帳單記載明顯與本院經由官方所調取之資
02 料不符，被告丙○○亦否認上開對帳單之形式上真正（見本
03 院卷四第110頁），又原告所提之對話紀錄、公證書，僅可
04 知被告戊○○有持相關公證書至大陸地區查詢乙○○帳戶餘
05 額，然查詢結果是否即為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對帳單，仍屬有
06 疑，是原告提出之附表二、壹、編號44、45所示帳戶對帳
07 單，尚難採憑。故原告前開主張，不足採。應認乙○○附表
08 二、壹、編號44所示存款金額為人民幣962.33元（即台幣4,
09 713元）、編號45所示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元（即台幣9,
10 780元）。

11 (二)婚後債務：原告主張乙○○無婚後債務之事實，為被告所不
12 爭執，堪以認定。

13 (三)乙○○於基準時點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2,198,530元：
14 查乙○○於基準時點之應計入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現存
15 婚後財產共計62,198,530元，無婚後債務等情，業如前述，
16 是乙○○於基準時點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2,198,530
17 元。

18 五、承上，原告於基準時點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8,717,679
19 元，乙○○於基準時點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2,198,530
20 元。故原告、乙○○之剩餘財產差額為43,480,851元。依民
21 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請求平均分配雙方剩餘財產
22 差額為21,740,4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六、被告丙○○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抗辯本件就夫妻剩餘
24 財產差額平均分配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請求免除或調整原告
25 分配額至1/2，為可採：

26 (一)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除因繼
27 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
28 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29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法
30 第1030條之1 第1、2項規定可明。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
31 立法目的既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是剩

01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1 第2 項規定免除
02 或酌減其分配額，應以獲得分配之一方是否就他方剩餘財產
03 之增加，未予提供相當之協力或貢獻，或有其他情事，致平
04 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將會造成一方坐享其成，而顯失公
05 平為斷。法院衡酌平均分配有無失公平時，應綜合衡酌夫妻
06 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
07 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
08 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 第2 項、第
09 3 項修正理由參照）。

10 (二)查：對於被告丙○○抗辯：原告與乙○○於80年9月間分居
11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3頁），原告並無否認，僅主張：未
12 與乙○○同住之原因是因乙○○外遇，是乙○○發生婚外情
13 後，80年間始退出公司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12、368
14 頁），足見乙○○與原告至乙○○死亡之日止，已分居24
15 年，無夫妻間之感情交流。兩造婚齡36年，因乙○○外遇，
16 兩造自80年9月間起漸行漸遠，原告對乙○○婚後財產累積
17 予以協力之貢獻日減。依此情衡量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對家庭
18 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照顧子
19 女）、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
20 素，認原告若平均分配乙○○之剩餘財產顯失公平，應調整
21 為僅能請求差額之1/2即10,870,213元（計算式：21,740,42
22 6元÷2=10,870,213元），較為妥適。原告請求平均分配剩
23 餘財產差額，難以憑採。

24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乙○○請
25 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10,870,213元，為有理由，其中9,361,
26 312元，被告丁○○、戊○○自106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被告丙○○自106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508,9
28 01元，被告丁○○、戊○○、丙○○自110年3月6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
30 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陸、原告、被告丙○○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盟佳

附表一：原告於104 年8 月12日基準時現存之婚後財產、債務

壹、婚後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財產名稱	金額或價額	備註	總 額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7,000,000元	兩造不爭執價值為700萬元（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109年4月1日中興地所資字第1090003358號函暨所附土地暨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見本院卷一第507-513頁）。	18,717,679元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號			
3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號			
4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74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2020/04/28一台中字第89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二第7、11頁）	
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	143,279元	證據： (1)台北富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109年4月30日北富台中字第1090000055號函暨所各類存款歷史對	

				帳單（見本院卷二第23頁）。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台中分行	32,276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臺中分行109年4月29日合金西臺中字第1090001436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二第27、34頁）。	
7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郵局	471,961元	證據：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9年5月7日中管字第1091800650號函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二第35、58）	
8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屯分行	0元		
9	存款	花旗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78,126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110年3月23日（110）政查字第000080586號函暨所附帳戶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三第347、349頁）。	
10	存款	花旗定存整存整付（0000000000OGOTD000006）	266,729元		
11	存款	花旗浮動存本取息定存（0000000000ORRG000001）	270,000元		
12	存款	花旗固定存本取息定存（0000000000XRG000003）	264,460元		
13	存款	花旗存本取息（000000000000XTD000004）	840,000元		
14	存款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P1（卷二第59頁）存單號碼：00000000	235,475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9年5月7日中管字第1091800650號函暨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卷二第59、83、87、95、105、111、117頁）	
15	存款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P7（卷二第93-95頁）存單號碼：00000000	330,000元		
16	存款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P9（卷二第103-105頁）存單號碼：00000000	250,000元		

(續上頁)

01

17	存款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P10（卷二第109-111頁） 存單號碼：00000000	250,0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9日保結投字第1090006094號函暨所附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見本院卷一第557-561頁）。 (2)104年8月12日收盤價（見本院卷三第97-139頁）
18	存款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P11（卷二第115-117頁） 存單號碼：00000000	500,000元		
19	存款	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卷二第83-87頁）存單號碼：00000000	1,650,000元		
20	股票	亞泥(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34.3	85132.6元		
21	股票	卜蜂(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25.45	2621.35元		
22	股票	台塑(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68.7	28,854元		
23	股票	南亞(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61.8	9,146.4元		
24	股票	東陽(證券代號1319) 63股數、收盤價：32.4	2,041.2元		
25	股票	福懋(證券代號1434) 59股數、收盤價：28.5	1,681.5元		
26	股票	台光(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	0元		
27	股票	永光(證券代號1711) 56股數、收盤價：18.6	1,041.6元		
28	股票	台玻(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4.45	3,612.5元		
29	股票	厚生(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21.3	14,271元		
30	股票	聯電(證券代號2303) 64股數、收盤價：11.25	720元		
31	股票	金寶(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0.2	2,448元		
32	股票	華通(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20.85	41,700元		
33	股票	東訊(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54	503.58元		
34	股票	碧悠電子(證券代號2333) 50股數	0元		
35	股票	旺宏電子(證券代號2337)	158.9元		

(續上頁)

01

		35股數、收盤價：4.54			
36	股票	英群(證券代號2341) 1股數	0元		
37	股票	茂矽(證券代號2342) 16股數、收盤價：2.18	34.88 元		
38	股票	宏基(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2.7	5,461元		
39	股票	鴻準(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93.9	129,863.7元		
40	股票	耀華(證券代號2367) 50股數、收盤價：11.5	575元		
41	股票	智寶電子(證券代號2375) 88股數、收盤價：13.5	1,188元		
42	股票	國碩(證券代號2406) 55股數、收盤價：19.3	1,061.5元		
43	股票	圓剛(證券代號2417) 10股數、收盤價：10.25	102.5元		
44	股票	固緯(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5.55	2,456.9元		
45	股票	建通(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8.96	1,478.4元		
46	股票	麗臺(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0.9	3,139.2元		
47	股票	瑞軒(證券代號2489) 72股數、收盤價：14.55	1,047.6元		
48	股票	國產(證券代號2504) 40股數、收盤價：8.83	353.2元		
49	股票	彰銀(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5.8	4,518.8元		
50	股票	中壽(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26	20,644元		
51	股票	臺企銀(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8.95	7,312.15元		
52	股票	大眾銀(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2.55	1,292.65元		
53	股票	台新金(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2.15	9,197.55元		
54	股票	中信金(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9.5	10,686元		
55	股票	遠百(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17.1	46,614.6元		
56	股票	麗嬰房(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4.4	2,203.2元		
57	股票	晟銘電(證券代號3013) 49股數、收盤價：18.4	901.6元		
58	股票	智原(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30.2	63,389.8元		
59	股票	和鑫(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3.42	5,578.02元		

(續上頁)

01

60	股票	泰碩(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18.4	55,200元		
61	股票	昇陽科(證券代號3561) 84股數、收盤價：14.05	1,180.2元		
62	股票	新日光(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19.5	20,494.5元		
63	股票	合勤控(證券代號3704) 70股數、收盤價：11.3	791元		
64	股票	中天(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25.5	38,454元		
65	股票	建榮工業(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3.99	3,020.43元		
66	股票	力晶(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	0元		
67	股票	中光電(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26.2	8,672.2元		
68	股票	中磊(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68.2	20,869.2元		
69	股票	達威光電(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6.6	2,274.2元		
70	股票	崇越(證券代號5434) 40股數、收盤價：53	2,120元		
71	股票	力麒(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9.9	2,930.4元		
72	股票	彩晶(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3.31	1,429.92元		
73	股票	友勁科技(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4.05	2,543.4元		
74	股票	合晶(證券代號6182) 93股數、收盤價：10.45	971.85元		
75	股票	超眾(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64.8	12,960元		
76	股票	定穎(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10.25	10,250元		
77	股票	聚合(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7.8	2,492元		
78	股票	華東(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7.74	7,740元		
79	股票	至上(證券代號0000) 000股數、收盤價：12.6	2,280.6元		
80	股票	陽光能(證券代號0000) 0000股數、收盤價：1.4	1,400元		
81	股票	中國力霸(證券代號9801) 15股數	0元		
82	股票	國民基金(證券代號T0103Y) 1000股數、收盤價：20.91	20,910元		
83	股票	匯豐成功基金(證券代號T0406Y) 4000股數、收盤價：31.99	127,960元		

(續上頁)

01

84	保單價值	ULD0000000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利富變額壽險（保單號碼：ULD0000000）	486,498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9年4月6日巴黎（109）壽字第04058號函（見本院卷一第591頁）。 (2)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三145頁）
85	保單價值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超利富變額壽險（保單號碼：ULD0000000）	487,805元	
86	保單價值	郵政簡易人壽康泰103保險(6年付費)（保單號碼：00000000）	39,359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月15日壽字第1090086653號函暨所附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見本院卷一第593、595頁）。
87	保單價值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保單號碼：00000000）	385,428元	
88	保單價值	郵政簡易人壽美麗人生利率變動型保險(6年期)（保單號碼：00000000）	895,809元	
89	保單價值	郵政簡易人壽一路發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	511,512元	
90	保單價值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	573,189元	
91	保單價值	郵政十五年期滿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91)（保單號碼：0000000）	380,851元	
92	保單價值	富邦人壽心得利率變動型金保險(甲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	599,638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8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090002245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卷二第125頁）
93	保單價值	新光人壽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單號碼：JQPZ037910）	305,996元	
94	保單價值	新光人壽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單號碼：JQPZ773680）	609,237元	
貳、婚後債務：無				

(續上頁)

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18,717,679元(計算式:18,717,679-0=18,717,679元)

附表二：被繼承人乙○○於104年8月12日現存之婚後財產、債務

壹、婚後財產					
項次	種類	項 目	金額或價值(新臺幣)	備 註	總 額
1	土地	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39/10000)	2,349,0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土地暨建物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99-107頁)。 (2)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報告書。	62,198,530元
2	土地	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權利範圍139/10000)			
3	建物	彰化市○○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段000巷0號七樓)			
4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黃金存摺	344,7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87-88頁)。	
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231,723元		
6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彰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58,221元		
7	存款	第一銀行 (1)帳號：000000000000：27,895元。 (2)帳號：000000000000：1,767元。	29,662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87-88頁)。 (2)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2020/04/13一和美字第31號函暨所附存摺存款(見本院卷一第613頁)。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10月28日一總營集字第125274號函(見本院卷三第205-206頁)。	
8	存款	有限責任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帳號：000-00-00000000)	8,704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109年10月28日(109)彰十信合字第1772號函暨所附各類存款餘額查詢表(見本院卷三第200頁)。	
9	存款	兆豐銀行北彰化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10.04元 帳號：000000000000：1,084元	1,094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7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90059054號	

				函（見本院卷三第195-196頁）。
10	存款	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332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存摺存款總餘額批次查詢（見本院卷三第197頁）。
11	存款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457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9日營清字第10900306723號函（見本院卷三第201頁）。
12	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 號000-00-0000000：1,235元 帳號000-00-0000000：16,386元	17,621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3. 證據： (1)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9日中業存字第1090030864D號函（見本院卷三第203頁）。
1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78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11月3日國世存匯字第1090166589號函（見本院卷三第207-208頁）。
14	投資	利享洋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每股7,814元	7,814,0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87-88頁）
15	投資	(1301) 台塑5,000股，每股68.7元	343,500元	
16	投資	(1303) 南亞7000股，每股61.8元	432,600元	
17	投資	嘉裕（1417）51,000股，每股6.72元	342,720元	
18	投資	葡萄王（1707）1,000股，每股180元	180,000元	
19	投資	正新（2105）11,000股，每股6.3元	619,300元	
20	投資	鴻海（2317）31,248股，每股6.4元	2,702,952元	
21	投資	台積電（2330）6,000股，每股128.5元	771,000元	
22	投資	友達（2409）37,000股，每股9.75元	360,750元	
23	投資	晶電（2448）46,000股，每股6.8元	1,232,800元	
24	投資	台中銀（2812）12,768股，每	132,148元	

		股10.35元			
25	投資	富邦金(2881)6,000股,每股52.9元	317,400元		
26	投資	緯創(3231)4,205股,每股16.25元	68,331元		
27	投資	奕力(3598)11,899股,每股41.4元	492,618元		
28	投資	彩晶(6116)31,805股,每股3.31元	105,274元		
29	投資	聯電(2303)1,445股,每股11.25元	16,256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永豐金證券彰化分公司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見本院卷三第213頁)。	
30	投資	宏碁(0000)000股,每股12.7元	6,950元		
31	投資	永豐金(2890)27股,每股11.15元	307元		
32	保險	新光人壽長樂終身壽險	36,965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書(見本院卷三第211頁)。 (2)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3日新壽法務字第11000000072號(見本院卷三第289頁)。	
33	保險	安聯人壽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	71,28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0月27日函(見本院卷三第215頁)。	
34	不動產	廈門市○○區○○路000號8D室」 (兩造合議人民幣7,000,000元)	34,230,0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2.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廈門市不動產登記信息查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375頁)。 計算式4.89×0000000	
35	大陸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961.99	4,704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記卡	

				賬戶歷史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77頁） 計算式4.89×961.99
36	大陸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9,244.65	45,206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記卡賬戶歷史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79頁）。 計算式4.89×9244.65
37	大陸存款	廈門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545.21	2,666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廈門銀行歷史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83頁）。 計算式4.89×545.21
38	大陸存款	招商銀行(廈門分行濱北支行)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74,943.52	366,474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93頁）。 計算式4.89×74943.52
39	大陸存款	平安銀行思明分行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18,752.95	91,702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平安銀行廈門分行個人帳戶匯總信息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95頁）。 計算式4.89×18,752.95
40	大陸存款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932.07	4,558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業務憑證/客戶回單（見本院卷一第397、399頁）。 計算式4.89×932.07

(續上頁)

01

41	大陸存款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人民幣：2123.62	10,385元	計算式4.89×2123.62	
42	大陸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廈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650.69	3,182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民生銀行個人帳戶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407頁)。 計算式4.89×650.69	
43	大陸存款	中國光大銀行(廈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311.28	1,522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03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光大銀行對私活期帳戶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409頁)。 計算式4.89×311.28	
44	大陸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廈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962.33	4,706元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中國民生銀行個人帳戶對帳單(見本院卷一第401、403頁)。 計算式4.89×962.33	
45	大陸存款	中國民生銀行(廈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2,000	9,780元	計算式4.89×2,000	
46	投資	永利享(廈門)業有限公司 50%出資額美金250000元	8,067,5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115頁、卷三第461頁)。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外商投資基本信息(見本院卷一第411、413頁) 計算式250000×32.27(國泰世華銀行104年8月12日歷史買進匯率)	
47	存款	廈門銀行「錢生錢定存」人民幣51,800元	253,302元	證據： (1)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年6月24日(2019)閩2台請調1號暨所附廈門銀行歷史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83頁)。 計算式4.89×51800	
貳、婚後債務：無					

(續上頁)

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為62,198,530元(計算式:62,198,530-0=62,198,530元)

附表三：

編號	種類	項目
1	不動產	門牌號碼廈門市○○區○○鎮○○○○○○○號之溫泉小屋
2	大陸存款	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7886.56元
3	大陸存款	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8889.13
4	大陸存款	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165.06
5	大陸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44694.96
6	大陸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1317.28
7	大陸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1384.24
8	大陸存款	興業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310.29
9	大陸存款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科目:4660 1、人民幣:4973.13科目:46802、人民幣:58695.58共:6366 8.71
10	大陸存款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 人民幣:1826.45
11	基金	中國民生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基金贖回人民幣359,792.58元 ②基金贖回人民幣617,452.24元 ③基金贖回人民幣149,071.72元 ④基金贖回人民幣481,835.69元 ⑤理財贖回人民幣200,000元 ⑥理財贖回人民幣250,000元 ⑦理財本息人民幣502,565.07元 ⑧理財付息人民幣3,500元 ⑨理財付息人民幣166.85元 ⑩理財付息人民幣206.16元 ⑪理財贖回人民幣450,000元 ⑫理財付息人民幣375.41元

		⑬理財贖回人民幣1,050,000元 ⑭理財付息人民幣1,872.74元 ⑮理財贖回人民幣1,001,584.93元 ⑯理財本息人民幣1,013,610.96元
12	基金	中國民生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基金贖回人民幣318,252.68元 ②基金贖回人民幣1,617,870元 ③理財贖回人民幣200,000元 ④理財付息人民幣352.88元
13	基金	①南方大數據100指數A：人民幣：0000000.63元。 ②中歐名睿新起點：人民幣0000000.84元 ③鵬華醫療保健：人民幣135935.63元。 ④興全社會責任：人民幣234328.63元。 ⑤景順長城滬港深精選：人民幣447005.93元。 ⑥中歐新藍籌靈活配置A：人民幣179263.06元。 ⑦招商現金增值A：人民幣57.8元 ⑧鵬華新興產業：人民幣608550.09元